（上接C2版）

3、2003年4月,大立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003年4月10日,大立有限向浙江省科技厅报送了《关于公司国家股退出后国有资产处置的报告》(浙大立科字[2003]11 号),申请浙江省科技厅持有的大立有限20%国有股股权退出。2003年4月18日,浙江省科技厅以浙科发条(2003)83 号《浙江省科技厅关于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国有权益退出的有关问题的批复》核准所持有大立有限20%国有股股权退出方式为:大立有限以其拥有的房产回购浙江省科技厅持有的20%股权,即3,430,400.00元出资予以注销。大立有限注册资本由1,715.20万元减至1,372.16 万元。

4、2004年2月,大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月18日,大立有限召开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大立有限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13,534,736.63元,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息2,058,240.00元;同时以余下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8股,合计送股10,977,280股;另外以未分配利润499,216.00元单独向董事长庞惠民转增注册资本499,216.00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大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519.81万元,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会验(2004)第11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5、2004年12月,大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2月7日,大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80.00万元,增资后大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799.81万元,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4)第120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6、2005年8月,大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8月22日,大立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向大立有限增资70.62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2,799.81万元增加至2,870.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经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字(2005)第383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2005年9月9日大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及2005年10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59号文件《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大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9月15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会验(2005)第66号《验资报告》,验证大立科技注册资本全部到位。2005年11月7日,大立科技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8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06年5月,大立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5月30日,经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施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至6,250.00万元,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增至6,25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验[2006]第47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新增250万股股份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赵英认购,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20万股,赵英以现金认购130万股。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250.00万元。

9、2007年4月,大立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4月6日,大立科技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股。本次分配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250.00万元增加至7,5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4月18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32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10、2008年公开发行股票

2008年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5号《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的总股本由7,5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验[2008]16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2008年4月,发行人就本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深交所《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23号)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08年2月18日起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797,747	28.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A股）	71,202,253	71.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202,253	71.20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东性质
1	庞惠民	31,166,476	31.17	境内自然人
2	章佳欢	5,035,000	5.04	境内自然人
3	范瑞霞	1,073,777	1.07	境内自然人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证收益–019L–TL001深	1,000,000	1.00	其他
5	陈红强	860,000	0.86	境内自然人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601,000	0.60	其他
7	王石齐	588,068	0.59	境内自然人
8	阎喜魁	547,897	0.55	境内自然人
9	中国银行–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3,613	0.54	其他
10	谭帮文	531,600	0.53	境内自然人
	股份总数	41,947,431	41.95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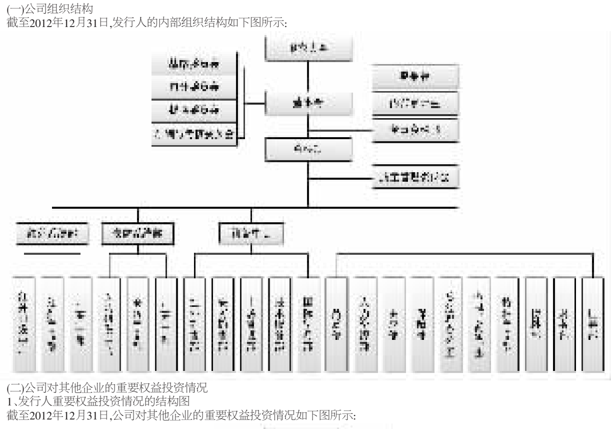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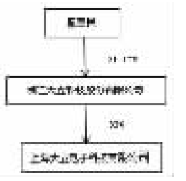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1	上海大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网络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100.00	上海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庞惠民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116.65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1.1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简历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四、(二)主要工作经历”。

庞惠民
31.17%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庞惠民先生除持有发行人31.17%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庞惠民先生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2012年从发行人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酬总额（万元）	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股）
庞惠民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7	2011/11/11–2014/11/10	25.09	31,166,476
蒋国兴	副董事长	男	44	2011/11/11–2014/11/10	–	–
章佳欢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5	2011/11/11–2014/11/10	21.22	5,035,000
周进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52	2011/11/11–2014/11/10	20.93	516,772
李纪南［注1］	独立董事	男	62	2012/11/19–2014/11/10	0.50	–
徐金发［注1］	独立董事	男	67	2012/11/19–2014/11/10	0.50	–
潘自强［注1］	独立董事	男	48	2012/11/19–2014/11/10	0.50	–
阎喜魁	监事	男	66	2011/11/11–2014/11/10	5.4	547,897
邹进	监事	女	39	2011/11/11–2014/11/10	–	–
崔亚民	监事	男	39	2011/11/11–2014/11/10	14.94	–
庞志刚	副总经理	男	39	2011/11/11–2014/11/10	18.83	–
姜利军［注2］	副总经理	男	40	2012/11/19–2014/11/10	30.36	5,200
陈刚［注2］	副总经理	男	35	2012/11/19–2014/11/10	19.20	–
刘晓松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男	40	2011/11/11–2014/11/10	20.77	135,000

注1: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李纪南、徐金发、潘自强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注2: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姜利军和陈刚为公司副总经理。姜利军原任大立科技微电子系统部经理;陈刚原任大立科技红外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对外发行过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电子产品、测试技术的投资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软件的生产、销售(凭环保审批意见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红外热像仪产品及硬盘录像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红外热像仪产品:一种利用红外热成像技术,探测目标物体的红外辐射,并通过光电转换、电信号处理等手段,将目标物体的温度分布图像转换成视频图像的设备。公司红外热像仪主要用于军队、电力、化工、冶金、建筑、消防、科研、安防等行业。

硬盘录像机产品:数字视频录像机的俗称,是一种以硬盘作为信息存储媒介的视频监控设备,业内习惯称为硬盘录像机、数字硬盘录像机(Digital Video Recorder)。主要用于电力、电信、金融、政府机关、工厂仓库、机场码头、超市等领域的安防监控。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红外热像仪和硬盘录像机产品。

产品	系列	主要用途
红外热像仪	工具测温类热像仪	具备实时精确测温及提供红外热像的基本功能, 外观轻巧、结构坚固、便于携带,功能接口丰富,可广泛应用于通用性预防检测、工业生产检测等领域。
	专用测温类红外热像仪	结合特定行业的应用特点,专门开发的系统化、集成度较高的红外热像仪产品,产品具备卓越的测温精度、图像质量和应用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制程控制、在线检测、科学研究、消防、煤炭、建筑物检测等领域。
	监控观察类红外热像仪	提供、传输红外热像及原始数据,可用于夜间或特定环境的目标观测。主要应用于车（船）载夜视、执法、搜救、边防和海防巡护、侦查等领域。
	红外热像仪组件	具备探测器、后续电路及处理软件等红外热像仪主要部件及功能,提供及传输红外热像原始数据,具备丰富系统接口,主要应用于系统集成及二次开发。
硬盘录像机	DVR400	主要用于电力、电信、金融、道路、政府机关、工厂仓库、机场码头、超市等领域的安防监控。
	DVR600	
	DVR700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技术领先优势

红外热成像技术综合利用了光学、机械、微电子、物理学、计算机、图像处理、系统工程等技术,涉及到多学科技术的交叉运用。红外热像仪在运用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基础上,需要多个部件系统集成并经装配、调试、检测等流程最终成品。红外热像仪的研发及生产需要长时间技术积累及资金投入,对于市场新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工艺及资金壁垒。

公司较早从事红外热像仪的研究,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为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公司分别在杭州和上海设立了研发中心,组建了一支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骨干队伍。为增强研发能力,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发展,公司不断探索管理方式并积极寻求“产、学、研”合作,与昆明物理研究所、浙江大学、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所开展多领域、多形式的合作。公司研发团队现已掌握图像处理软件技术、红外光学系统设计和装调技术、红外测温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制造工艺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红外热像仪系列产品全部自行设计、生产,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除了在民用领域的红外热成像技术外,公司还参与了多个军用红外热成像产品的开发研制,部分项目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近年在研发方面的投入逐年加大,通过购置光学测试评估系统、多种检测设备为公司研发提供了较好的硬件基础。在完善研发平台硬件设施的基础上,公司也逐步加强专利保护意识,申请并获得了众多产品开发和工艺创新方面的专利。2011年度公司共开发新产品6项,技术改进3项,实施专题研发项目7项。截至2011年底,公司取得授权和已经申请审查专利24项、国家重点新产品4项、软件著作权12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1项。

(二)产业链延伸优势

目前世界上仅有美国、法国、日本、以色列四个国家拥有非制冷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生产的能力,国内焦平面探测器基本全部来自于法国,由于法国对国内焦平面探测器出口实行最终用户许可制度,探测器采购周期较长及采购成本较高,决定了红外热像仪整机价格居高不下,并制约了包括公司在内的红外热像仪企业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实施了“非制冷探测器项目”,积极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中低分辨率非制冷焦平面探测器已实现批量生产,高分辨率非制冷焦平面探测器研制取得突破。未来随着该项目的大批量投产,将有望解决公司核心原材料采购的风险,并大幅降低国内焦平面探测器的价格,有效控制重要部件和整机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奠定公司红外热像仪产品规模生产形成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销售模式优势

公司红外热像仪产品在国内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民品领域,公司与电力、消防等大型企事业单位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销售稳定增长;在军品领域,公司具备从事军品科研生产资格,已承接部分军品订单,销售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应用特点,公司采取定制化模式开发生产,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解决方案,并辅以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针对竞争激烈的国际红外市场,公司积极开发新的营销方式及销售渠道,通过采取经销模式及ODM模式,进一步拓宽、深化了与国外重点客户的合作形式及方法,优化了营销网络,逐步提高公司境外销售能力。公司在深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下,已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及标准件储备,提高公司产品性价比及市场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红外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四)军品资质优势

红外技术较早运用于军用领域,近年来,红外热成像技术已在武器装备中得到广泛应用,成为现代高技术常规兵器装备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军品应用仍然是红外产品的最大市场。与民品应用相比,该市场具有严格的准入限制,市场竞争对手较少。公司较早通过一系列严格的保密资格、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等认证,取得了《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具备了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资格。公司已与其他军品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系统性参与并承接了军品业务订单,军品资质的取得确保了公司在军品市场的生产销售资格,使得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五)规模生产优势

凭借多年积累的红外热成像技术及系统集成工艺,公司红外产品型号齐全、供货迅速。目前公司拥有4个系列30余种型号的红外热像仪产品,多系列、多型号产品群有利于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及多种消费层次客户需求。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及首发募投项目“红外热像仪产业化升级项目”的成功投产,公司红外热像仪系列产品的综合产能已提高至6000套/年。通过加强产品生产环节的控制,引进高端检测设备,产品生产效率得到较高提升,性能及质量也得到有效保证,客户需求得以快速响应,有效奠定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六)品质和品牌优势

随着红外热像仪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客户对产品性能需求的增加, 红外热像仪产品的可靠性及灵敏度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凭借在红外光学装调、系统调试、数据采集等方面掌握的工艺技术,公司产品在长时间工作稳定性、高低温恶劣环境使用可靠性等方面拥有明显优势。公司采用国际化的现代管理模式,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CCC认证、CE认证等认证,有效提升了公司质量控制水平。此外,红外热像仪作为系统意义上的整机产品,整机联调、检测是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的必要环节。公司通过引进光学装调、红外光学评估系统、黑体、高低温、雨淋、振动冲击、电磁干扰等专业检测设备,适应产能提升带来的大批量检测的要求,具备了生产及检测高端产品的基本条件。尤其是武器装备用红外热像仪需要在复杂、恶劣的环境下使用,对产品在特殊环境下的耐受性和在特殊条件下使用的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先进的生产工艺及检测设备使得公司产品的性能、精度和稳定性得以有效保证。秉承“技术让用户放心,服务让用户满意”的企业理念,依托强大技术实力及产业化高品质产品群,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营销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得以迅速扩大。

公司是国内红外和安防行业首家A股上市公司, 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红外分会常务理事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安防行业十大民族品牌”、“中国安防十大品牌”、“全球安防50强”。公司“大立”商标分别被评为杭州市及浙江省著名商标。随着红外热像仪在军事、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应用的推广,公司高端品质及优良品牌形象为后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为23,7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7,688.85万元,未使用授信余额6,011.15万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 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1.70亿元,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7.17%,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1]1888号、天健审[2012]458号和天健审[2013]21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1	2.42	2.81
速动比率（倍）	1.44	1.26	1.55
资产负债率（%）	34.92	35.46	30.92
每股净资产（元）	4.57	4.34	4.1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1.23	1.81
存货周转率（次）	0.56	0.47	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3	4.35	8.47
总资产报酬率（%）	6.94	7.28	11.2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2	0.33	0.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1	–0.4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1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收益率如下(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2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1	0.53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1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7	0.49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7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7.48	1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6.28	12.6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1+(\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text{转换费用})\times(1-\text{所得税率})]/(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同基本每股收益。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509.47	–14,349.50	–3,19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4,782.85	5,233,141.74	4,680,629.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93	–	21,165.32
小 计	6,706,411.31	5,218,792.24	4,698,595.9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05,961.70	782,818.84	470,179.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00,449.61	4,435,973.40	4,228,416.51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22.84万元、443.60万元和570.04万元, 主要系各期收回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及其他政府补助,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93%、14.34%和17.00%。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能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良好保障。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7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8,000.00万元用于偿还短期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4、假设公司债券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原报表）	2012年12月31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5,054.99	64,054.99	9,000.00
非流动资产	15,227.24	15,227.24	–
资产总计	70,282.23	79,282.23	9,000.00
流动负债	21,963.04	13,963.04	–8,000.00
非流动负债	2,577.32	19,577.32	17,000.00
负债合计	24,540.36	33,540.36	9,000.00
资产负债率（%）	34.92	42.31	7.39
流动比率（倍）	2.51	4.59	2.08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1.7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1.70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0.80亿元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银行贷款情况,公司拟定了偿还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一)偿还银行贷款”。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短期银行贷款。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系以下原因:

1、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更多流动资金支持

受益于红外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国防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843.51万元、23,079.49万元和27,219.42万元;其中核心红外产品毛利额逐年增长,分别达到11,227.80万元、11,640.21万元和12,923.41万元。在红外军品业务领域,公司已取得了《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具备研制和生产军工配套产品的资质,公司现已参与多个军品项目的研制工作,军品订单稳定延续。在红外民品业务领域,公司与电力部门多年长期合作,市场销售持续稳定增长。随着红外热像仪在国内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拓展,公司红外热像仪系列产品的销售也将保持较高的增长幅度。

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保障重要原材料供应,公司须进一步加大日常生产中采购原材料所需流动资金的供给。通过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流动资金予以补充,能够增强公司应对优势产品需求增长的能力,对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及做大做强主业有重要意义。

2、发行人加强产品研发、技术提升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红外热像仪研发的厂家,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努力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主导产品红外热像仪和硬盘录像机均为技术密集型产品,其研制与开发涉及多个学科的交叉运用,研发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研发的非制冷焦平面探测器在实现批量化生产后可以减少公司核心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提高盈利空间,拓展和延伸公司产业链,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保证未来公司研发能力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和保持技术方面的前瞻性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条件,引进更多专业人才提升研发能力,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以保证公司持续高速发展。这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运营资金配套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红外热像仪产业化升级项目”和“非制冷探测器项目”已投入运营,项目运行过程中尚需不断优化调整,批量化生产实现也对公司配套流动资金的提出更高的需求。

4、发行人巩固原有市场、拓展销售渠道的需要

公司一贯注重自有销售网络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红外热像仪产品在国内军用及电力传统领域占有优势地位。未来公司将在稳固原有销售渠道的前提下,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增强售后服务配套和产品质量保障,逐步拓展红外产品在国内消防、制程控制、安防监控等民用细分领域的销售,并向国际市场推进。

综上,公司稳定增长的经营规模、研发投入、渠道建设提高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为24,540.36万元,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89.50%。发行人银行借款合计为17,688.85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了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公司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债务融资比例。

以201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并按照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且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34.92%上升至42.31%,仍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41.63%,流动比率由2.51提高至4.59。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支持业务快速发展,提高盈利水平。所募资金在0.9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流动资金规模明显增加,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更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优化。

(二)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融资成本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公司债券融资在资金使用期限、稳定性、对管理的促进作用方面较有优势,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对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适用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可调整资本结构,进一步发挥财务杠杆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2008年上市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对外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受到信贷政策的影响,融资结构有待完善和丰富。目前,发行人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了适应技术与市场的快速变化,发行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创新产品并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发展实现核心元器件自主化生产,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给公司资金来源带来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新的形势变化对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创新公司融资渠道,带来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发挥财务杠杆的调节作用,使公司获得更大的资金收益率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不超过1.70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5、《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信用增进服务协议》;

8、《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不可撤销担保函》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
电 话:0571–86695649
传 真:0571–86695626
联系人:刘宇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F
电 话:0571–87903132
传 真:0571–87902749
联系人:刘蓉蓉、蒋盈、周亮、马岩笑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2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8日(周五)上午9:00,会期半天
-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0日(周四)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番禺路口)上海影城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 ●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201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6月28日(周五)上午9:00,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番禺路口)上海影城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特别决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吸收合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普通决议事项:

(4)复星医药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2012年年度报告
(5)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本集团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关于201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2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0)本集团201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2013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11)2012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12)2013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13)关于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14)关于本集团2013年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5)关于本集团2013年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16)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a)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i. 选举陈启宇先生为执行董事
ii. 选举姚方先生为执行董事
iii. 选举郭广昌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iv. 选举汪群斌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v. 选举章国政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vi. 选举王品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vii. 选举康岚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b)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i. 选举韩炯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ii. 选举张维炯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iii. 选举李民桥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iv. 选举曹惠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7)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a) 选举曹根兴先生为监事
b) 选举李海峰先生为监事
(1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非表决事项: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其中(1)至(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

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及本公司H股股东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函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0日(周四)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应在2013年6月24日(周一)前(以邮戳为准)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二)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以传真或信件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3年6月28日 (周五) 上午9:00前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3年6月28日(周五)上午9:00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2、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复星医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9楼
邮编:200010
电话:(8621)23138196
传真:(8621)23138035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股)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吸收合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4.	本集团2012年年度报告			
5.	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本集团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201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2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0.	本集团201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2013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12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12.	关于2013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14.	2013年本集团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5.	2013年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16.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a）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i	选举陈启宇先生为执行董事	股	股	股
ii	选举姚方先生为执行董事	股	股	股
iii	选举郭广昌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股	股	股
iv	选举汪群斌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股	股	股
v	选举章国政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股	股	股
vi	选举王品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股	股	股
vii	选举康岚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股	股	股
b）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i	选举韩炯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	股	股
ii	选举张维炯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	股	股
iii	选举李民桥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	股	股
iv	选举曹惠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	股	股
17.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a）	选举曹根兴先生为监事	股	股	股
b）	选举李海峰先生为监事	股	股	股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 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法人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 谨请注意: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本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普通董事(即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应实行分开投票方式。于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据此,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和监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在填写“累积投票方式”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表决意愿:

(i) 就第16(a)项、16(b)项及第17项议案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人数为7位,则股东对第16(a)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0万股(即100万股X7=700万股);而本次选举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4位,则股东对第16(b)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0万股(即100万股X4=400万股);而本次选举应选监事人数为2位,则股东对第17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X2=200万股)。

(ii) 请在“赞成”和/或“反对”和/或“弃权”栏填入股东给予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请注意,股东可以对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股东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

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则股东对第16(a)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0万股。股东可以将7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七位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也可以将7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者,将300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甲(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100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乙(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100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丙(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100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丁(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其余100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戊(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其他董事候选人不予投票,等等。

(iii)股东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股东持有的每一股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即股东给予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全部赞成与反对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可超过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iv)请特别注意,股东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全部投票无效;股东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则股东对第16(a)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0万股:(a)如股东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或“弃权”栏)填入“700万股”后,则股东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其他六位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股东第16(a)项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股东于第16(a)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如股东在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或“弃权”栏)填入“400万股”,在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反对”栏(或“赞成”栏)填入“200万股”,则股东600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100万股为股东放弃表决权。

(v)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当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如果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或监事应选人数,则需对上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或监事人数,则需按照本细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vi)根据前述第(v)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或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附件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身份证/护照号	
股东帐号（A股）	
持股数量（A股）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 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股票代码:601158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3-01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2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62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248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2358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 ●除息日:2013年5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4,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7,6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12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5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本次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89元。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再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58元。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2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R日):2013年5月17日

2、除息日(R+1日):2013年5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3年5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重庆水务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咨询电话:023–63860827
传 真:023–63860827
邮政编码:40001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赎回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份额的公告

自我公司2007年实施员工持基计划以来,先后参与该计划的公司员工及投资金额至今累积变动较多,为更好地实施员工持基计划,公司决定赎回因实施员工持基计划所配比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于2013年5月15日通过代销机构部分赎回持有的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赎回份额	适用的赎回费率	适用的后端申购费率
1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2,370,630.83份	0.00%	–
2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267,765.66份	0.00%	–
3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4,384,432.13份	0.00%	–
4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	276,014.36份	0.30%	–
5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376,996.22份	0.30%	–
6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5,742.72份	0.00%	–
7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5	225,515.07份	0.30%	–
8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96,999.18份	0.00%	–
9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510,360.43份	0.00%	–
10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553,287.01份	0.00%	–
11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40003	1,318,700.31份	0.30%	–
12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2	456,231.20份	0.00%	–
13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1	1,117,992.12份	0.30%	–
14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22,536.65份	0.50%	–
15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014	775,292.63份	0.00%~0.50%（根据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分段适用不同的费率）	0.80%~1.00%（根据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分段适用不同的费率）
16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6	611,610.32份	0.00%	–
17	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241002	71,886.96份	0.40%	–
18	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9	213,971.29份	0.25%	–

上述拟赎回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均已符合法定锁定期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